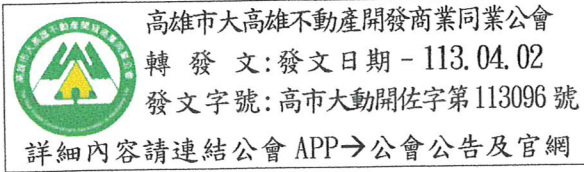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 函



地址：8022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
 承辦單位：捷運工程局開發路權科
 承辦人：陳宇新
 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5104
 傳真：07-3314366
 電子信箱：cyh114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捷開字第11330646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文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橘線010站土地開發案」徵求投資人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、刊登機關（單位）網站或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市長 陳其邁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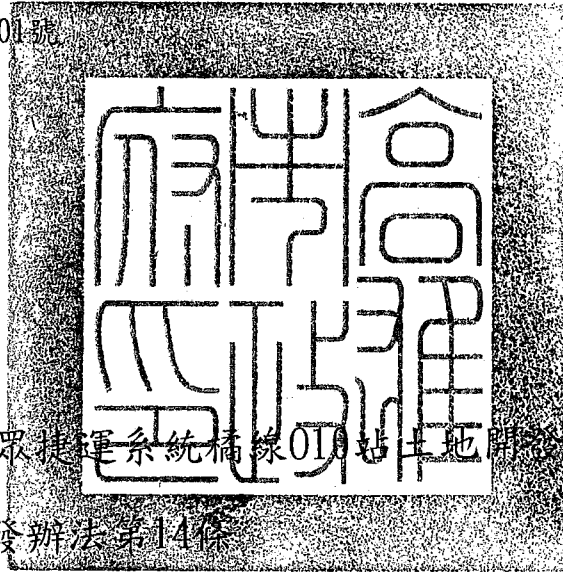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捷開字第113306468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「高雄大眾捷運系統橘線010站土地開發案」投資人

依據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自113年3月29日起至113年4月29日止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案公告張貼本府公告欄，甄選文件及相關資料刊載於本府捷運工程局網站 (<https://mtbu.kcg.gov.tw/>) /聯開專辦/聯開案件資料/010案件下免費開放下載。
- 三、申請釋疑截止收件日期為113年8月29日，本局回覆釋疑期間為113年6月13日；申請保證金如採定期存款單質權繳納，該申請書用印之截止收件日期（送達日）為113年8月22日。
- 四、申請人提交申請文件（申請書件、保證金及開發建議書等）截止收件時間為113年8月29日下午17時整。申請人申請前務必詳細閱讀旨案之招商文件及其附件，如有任何問題請於釋疑期限前提出，否則視為已瞭解參與本開發案之風險及義務。
- 五、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逕洽本府捷運工程局（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，承辦人：陳宇新，電話：07-3368333#5104）

市長 陳其遠